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 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

第 2/2020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修改如下：

#### “第一條

#### 標的及範圍

一、 [ …… ]

二、 [ …… ]

三、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五、終審法院院長及檢察長得以公佈於《公報》的批示將本法律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司法機關與公共部門之間的收發公務通訊及文件的行為，以及司法機關公示及張貼告示的行為及與電子證明有關的行為。

六、本法律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公共資本控股企業與公共部門之間的收發公務通訊及文件的行為。

七、〔原第五款〕

## 第二條

### 定義

一、〔……〕

(一) 〔……〕

(二) “數碼證照”：是指內含轉錄或顯示獲發證照的人或實體的法律狀況內容的一份或一套數碼格式化文件；

(三) 〔……〕

(四) 〔……〕

(五) 〔……〕

(六)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 [ …… ] .

二、 [ …… ]

#### 第四條

#### 公共部門遵守法定形式的要求

一、公共部門的電子文件只要同時符合下列規定，即視為已遵守所有法定形式的要求：

(一) [ …… ]

(二) [ …… ]

二、 [ …… ]

(一) [ …… ]

(二) 法院司法官、檢察院司法官或司法機關的工作人員；

(三) 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的機關據位人或工作人員；

(四) 登記機關或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

(五) 公共部門或司法機關；

(六) 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

三、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電子證明

一、向利害關係人發出證明時，公共部門及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可發出及提供電子證明以代替發出及送交紙本證明。

二、〔……〕

三、〔……〕

四、在電子證明的有效期內，利害關係人只須提供第二款規定的查閱密碼或同等的技術，公共部門不得要求遞交或出示紙本證明。

五、本條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證明書及同類文件。

第八條  
數碼證照

一、公共部門可向利害關係人發出及提供數碼證照，以代替發出及送交具有相同內容的紙本文件。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四、〔……〕

第十四條  
免除遞交文件

一、〔……〕

二、〔……〕

三、〔……〕

四、如公共部門與私人實體已就查閱聯網訂立協議，利害關係人可同意公共部門透過與私人實體的聯網查閱並獲取所需文件的內容或資料而豁免遞交文件。

第十九條  
送交電子文件及電子數據

一、在不影響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規定的情況下，公共部門向司法機關移送卷宗及其他文件時，可透過電子文件，包括按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經數碼化製成的電子文件，以及電子數據的方式送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的電子文件無須列印為紙張文本；如有需要，得以電子方式查閱。

三、〔廢止〕

## 第二十條

### 合作的特別義務

公共部門應向司法機關提供適當的技術工具，以配合理解及審查上條所指電子文件及電子數據。

## 第二十一條

### 加入電子通知服務

一、〔……〕

二、〔……〕

（一）〔……〕

（二）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就賦予其電子地址以住所的法律效力所作的聲明，該電子地址可以是電郵地址、安裝在利害關係人所控制的電子設備中的應用程式或同等技術。

（三）〔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十三條 電子方式行政通知

一、發送予通知收件人的電子數據，包括完整通知內容或其他查閱完整通知內容的工具。

二、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自收件人查閱其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二)項規定指定的電子地址的特定郵件或通知時視作完成。

三、如收件人未按上款規定查閱特定郵件或通知，除非能證明無法接收通知屬不可歸責於收件人的情況，否則通知在發送後第三日視作完成；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視作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完成。

四、按本條規定作出的電子方式行政通知，等同於法律規定以公函等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人的行政通知。

五、第三款所指期限的起始日不得延期，即使通知的收件人居於或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



## 第二十六條

### 電子通知服務中的推定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特定郵件或通知已於(四)項規定的關聯日期和時間內被查閱；

(七) 上項所指的特定郵件或通知的查閱人，為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二)項規定的已識別身份的收件人和相關電子地址的持有人。

## 第二十七條

### 電子文件及其他電子數據的證明力

一、內含文字內容的電子文件，如其作成人已確定，則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下列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如屬按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將存於公共部門的紙本文件數碼化而製成並保存於該等部門的文件，具有與紙本原件相同的證明力；
- (二) 如屬電子證明或按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將存於公共部門的紙本文件數碼化而製成並發出的文件，適用關於各種證明的證明力的規定；
- (三) 如屬按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將非存於公共部門的紙本文件數碼化而製成並發出的文件，適用關於認證繕本的證明力的規定；
- (四) 如屬以上三項未包括的情況且屬由主管機關發出並已遵守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文件，適用關於公文書的證明力的規定。

二、 [ …… ]

三、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十八條

### 登記及公證的行為及程序

一、在登記及公證機關進行的行為及程序，尤其是聲明及申請，均可由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持有人在統一電子平台作出及處理，而其法律效力等同於在該等機關作出及處理相同內容的行為及程序的法律效力，不論法律所規定的形式為何，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登記及公證的專有法規有明確規定時，上款的規定方適用於以下情況：

- (一) 要求簽名須經當場認定的情況；
- (二) [……]
- (三) [……]

三、〔廢止〕

## 第二十九條

### 印花稅

一、按本法律規定發出的電子文件，如其內容與附於由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的《印花稅繳稅總表》所規定文件及行為的內容相同，則須按電子文件作出之日的有效稅率繳付印花稅，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按本法律規定發出《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一條所規定的文件時，印花稅按每一份計算，而每一份的具體金額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三、〔原第二款〕”

## 第二條

### 修改章節標題

第 2/2020 號法律第三章第三節的標題改為“向司法機關送交卷宗及文件”。

## 第三條

### 增加第 2/2020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2/2020 號法律內增加第五-A 條及第十三-A 條，內容如下：

#### “第五-A 條

#### 公示及張貼

公共部門將文件、通知及告示以電子方式登載於相關部門的互聯網網站內，視為已遵守法律規定公示及張貼於公共部門及常貼公示處的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三-A 條 文件的遞交

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方式遞交法定要求的文件。

二、利害關係人向公共部門遞交由私人實體發出的電子文件時，須提供倘有的連接該電子文件的相關資料的查閱密碼或同等的技術，以便公共部門獲取相關資料的電子數據。

三、如利害關係人向公共部門遞交經數碼化製成的電子文件，公共部門有權在行政程序完結前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供或出示已上載的電子文件的紙本原件。

四、如上款所指的電子文件來自統一電子平台內的專設電子資料庫，可免除提供或出示相關電子文件的紙本原件，但不影響公共部門在有合理理由懷疑利害關係人所遞交文件的真確性時有權要求提供或出示紙本原件。

五、在以上兩款所指情況下，如利害關係人未能提供或出示紙本原件，公共部門可拒絕接納相關的電子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四條

#### 修改第 5/2022 號法律

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第九條修改如下：

#### “第九條

#### 辦事處的職務

一、〔……〕

二、〔……〕

三、第一款（二）項所指的複本或副本得以電子方式製作及提供予當事人。

四、〔原第三款〕”

#### 第五條

#### 廢止

廢止第 2/2020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六條

###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